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張玉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張玉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為「仍於同日13時23分前之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張玉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次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號

被 告 洪張玉花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張玉花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2時許至13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米酒1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3分許，行經同區中興里台27線公路與中

01 庄路口，與廖怡靚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附載吳恆瑄發生擦撞（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
03 於同日13時44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洪張玉花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0.99MG/L，而查悉上情。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張玉花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07 不諱，核與證人廖怡靚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
08 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
11 場照片2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
12 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9 檢 察 官 蘇 烱 峯